

对标民生期盼，社会保障要补足哪些短板

是说新语 求是网 2026年10月10日 10:00 北京

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的成功实践，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。但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高品质民生期盼，其制度设计、资源配置、体系建设等仍存在短板需要补足。

筑牢民生保障公平根基

作为国家层级的公共品，社会保障依照大数法则通过强制共享来实现个体、群体之间的互助共济，以确定的集体力量化解不确定的个体风险，进而促进社会平等、维护社会稳定。然而，我国社会保障历经长期地方探索先行的发展阶段，制度碎片化、区域差异化问题尚未彻底根除。比如，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仍处于提质完善阶段，统一的缴费标准、待遇计发、基金监管体系尚未完全落地，区域基金负担不均衡、待遇差距客观存在。再如，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进不均衡，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之间的制度壁垒尚未打破，区域待遇标准存在差异；居民医保个人筹资尚未做到与可支配收入挂钩，存在逆向调节现象。此外，部分地区存在自行增设保障项目、变通待遇标准等情形，地方差异化政策削弱了社会保障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与权威性，也损害了制度的公平性。

要强化关键制度统一规范，筑牢民生保障公平根基。公平普惠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要义，而实现公平普惠就要求制度具有统一性和规范性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：“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之初，我们鼓励各地大胆创新、不断探索。现在，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发展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要坚持国家顶层设计，做到全国一盘棋。”这就要求我们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，破除区域、城乡、群体制度壁垒，推动社会保障制度全国统一、规范运行，着力缩小不同群体、不同地区的社保待遇差距。比如，全面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，统一缴费标准、待遇计发、基金调剂、监管规则，均衡区域基金负担，缩小区域待遇差距。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，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，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。再如，加快优化医保制度，打破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之间的制度壁垒，加快推进省级统筹，持续强化统筹保障功能，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。又如，规范社会保障待遇清单制度，统一全国基本保障项目、保障标准、保障范围，清理规范地方差异化政策，杜绝随意增减保障项目、改变待遇标准，维护制度统一性、严肃性、规范性。

聚焦重点人群，优化资源配置

目前，重点群体保障精准度不足，民生资源配置仍不均衡。低收入群体、脱贫不稳定户等重点群体的动态监测、精准帮扶机制不够健全。养老、育幼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性失衡，农村养老服务资源不足，高龄空巢、失能失智老人保障缺口较大，育儿支持政

策力度不足，难以有效缓解家庭养老、育幼压力。同时，惠及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滞后，群体分类保障机制不完善，新就业形态人员、农民工等群体参加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比率偏低、保障权益偏弱。此外，社保资源城乡、区域配置失衡，优质民生资源集中于城市，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保障短板突出，再分配调节效能不足。

社会保障应做到补低扶弱。对低收入人口，提高帮扶兜底保障水平，拓展救助性服务功能。对失能失智和高龄空巢老人，给予重点关注。对包括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内的灵活就业群体，优化参保缴费、权益转移、待遇衔接机制，提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比例，实行常住地、就业地参保政策。同时，对灵活就业群体进行细分，提高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待遇水平，逐步实现各类群体社保权益平等保障。此外，针对社保资源配置不够均衡、民生保障效能不够高的现实问题，加快完善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，坚持普惠共享，推动社会保障资源均衡配置。促进社会保障公共投入投资于人，更加注重优化社会保障支出结构，推动资源向农村、欠发达地区、困难群众倾斜，缩小城乡、区域、群体差距。



近年来，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。2025年7月，育儿补贴制度启动实施，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。图为2026年1月7日，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陆桥社区服务大厅内，工作人员正为居民详解育儿补贴申领政策。 人民图片 徐慧/摄

拓宽民生保障供给维度

要建成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安全规范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还有一些短板要补。多元协同的保障格局尚未完全成型，基本社保精准扩面仍有盲

区，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未实现应保尽保。企业年金覆盖面有限，商业养老保险、健康保险产品适配性不足，市场补充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。第三次分配支撑机制不健全，慈善事业、社会互助参与民生保障的渠道不畅、赋能不足。市场与社会力量动员有限，既加重了政府的压力，又难以满足群众不断提高的民生保障期待。

适应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民生保障需求，社会保障需要加快从“全覆盖”向“高质量”、从“保基本”向“促发展”升级。应持续巩固全民覆盖成果，聚焦未参保人群、断缴人群开展精准扩面，重点推动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、城乡适龄居民全员参保，实现应保尽保。稳步提升基本保障待遇水平，结合经济发展、物价水平、社保基金承受能力，健全社保待遇动态调整机制，让人民群众持续共享发展红利。扩大补充保障覆盖面，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发展企业年金，鼓励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、医疗保障。丰富保障产品供给，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更符合居民需求的养老、医疗、护理、意外保险产品，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保障需求。健全慈善事业扶持政策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老、助残、育幼、救孤、济困等民生保障事业，规范发展志愿服务、互助保障，构建多元协同的民生保障格局。

更多内容详见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郑功成《社会保障如何更好保障民生》

来源：求是网

策划：刘名美 孙承远

责编：王雅雯

审核：李艳玲